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用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处置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大宗交易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后续处置事宜；
- 2、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018年6月29日，安梅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15,904,1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10982%。安梅女士同意将本次大宗交易所获资金用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后续处置事宜。

一、本次大宗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安梅	大宗交易	2018-06-29	4.17	15,904,109	0.810982%

截止目前安梅女士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梅	合计持有股份	113,958,609	5.810977%	98,054,500	4.999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89,652	1.452744%	12,585,543	0.6417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468,957	4.358233%	85,468,957	4.3582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安梅女士本次股份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梅女士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其在相关文件中做出的承诺。

3、安梅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安梅女士继续承诺其剩余股票在王宁先生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期间，每年可减持份额为其所持股份年初余额的 25%。

5、本次权益变动后，安梅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安梅女士作为公司 5% 以上大股东，一直以来对公司的价值观、发展理念、战略规划高度认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长期默默支持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巨大损失，安梅女士感同身受。充分考虑到员工的付出与利益，安梅女士主动担当，对个人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部分减持，所获资金用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处置事宜，以全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四、备查文件

1、安梅女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